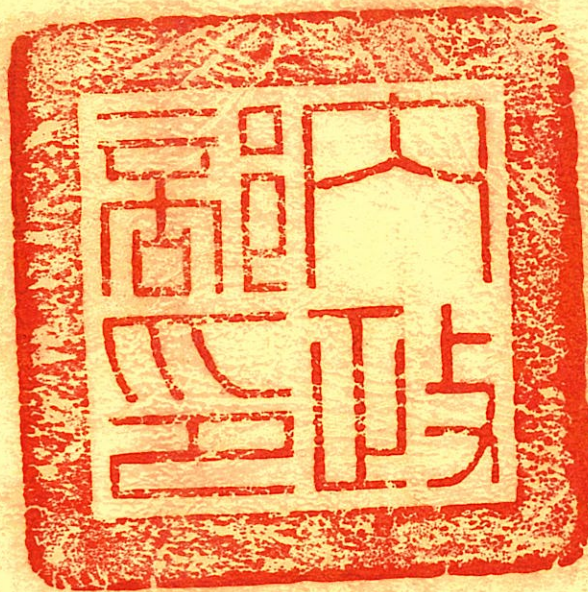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75號函核准徵收

「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
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徵收土地計畫

南投縣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6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5724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6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572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縣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計畫目的係因台 3 線每逢平日上、下班尖峰時車潮湧現、假日時觀光車流及南崗工業區大量人員及貨物進出造成車輛壅塞，經檢討後無法透過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且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致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139 線(42K+100~42K+350) 道路拓寬工程:由 139 線 42K+100 向東延伸至



139 線 42K+350 處止，現有道路 9 公尺，為本計畫 139 線拓寬起點至台 3 線尚未拓寬路段，本府將本路段一併納入本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拓寬後銜接 139 線 42K+350 處至台 3 線已拓寬完成路段，屆時更能發揮新建 139 丙線車流銜接 139 線至台 3 線、南投市區功能。

3. 本計畫完工後對於南投市外圍南、北向交通路網建置，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可改善目前台 3 線交通壅塞情形，健全南投市交通系統，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闢建，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全數座落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及 139 線 42K+100~42K+350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範圍內，依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整體規劃，考量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
2. 本計畫拓寬路段：139 線 42K+100~42K+350 路段全長 250 M，寬為 15M，採雙向雙車道配置及道路兩旁設置路肩+側溝。
3. 本計畫道路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經審慎評估後，將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路段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及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下辦理本計畫工程。
2. 本計畫拓寬路段：因圍於前後路段銜接，改善 139 線拓寬起點至台 3 線尚未拓寬路段。
3. 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周遭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南投縣政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願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南投縣政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位於南投市台 3 線西側，周遭觀光資源豐富，故本計畫道路闢建後有助串聯周遭各觀光資源及增加其交通便利，亦可徹底改善台 3 線塞車問題，拓寬本工程可提高交通聯結便利、行車安全性及用路人行駛意願，確有必要辦理本計畫道路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土地上有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鄰接道路，南、北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查詢本府文化局，依 106 年 7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3982 號函，說

明二，旨揭工程所經之三塊厝段、牛運堀段、半山段及大崗段等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指定古蹟、遺址、登錄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景觀保存區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106年3月8日、106年4月28日、106年5月15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市平山里辦公處、南投市漳和里辦公處及南投市三興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106年3月9日、106年3月10日、第二場106年4月30日、106年5月2日、第三場106年5月16日、106年5月17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6年3月20日(第一場)、106年5月11日(第二場)、106年5月26日(第三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屬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另案並陳辦理。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6年4月4日(第一場)、106年5月15日(第二場)、106年6月20日(第三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市平山里辦公處、南投市漳和里辦公處及南投市三興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6年5月11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6年3月20日第一場公聽會、106年5月26日第三場公聽會針對106年5月11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6年5月15日府工土字第1060103269號、106年6月20日府工土字第1060127461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34884 號開會通知單、106 年 6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34908 號開會通知單、106 年 6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3653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上午及下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都市計畫內)吳東周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府業經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2 日投戶字第 1060001688 號函、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 5 月 5 日投稅土字第 1060007462 號函及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 6 月 12 日中戶字第 1060000990 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其中吳文樹等 6 人查無相關設籍資料，請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65-2 地號之舊簿吳文樹等 6 人沿革相關資料，依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資料再請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及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查得吳文樹等 6 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案內(都市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文樹等 10 人已逝世，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吳守成等 209 人，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上午及下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因江秋坤、吳國之其一繼承人應宜靜、吳木之其一繼承人陳重榮、吳木之其一繼承人陳柏叡及吳清圳之其一繼承人黃玉珍共 6 人送達住所不明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及吳文樹等 10 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658331

號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

(四) 案內(都市計畫內)所有權人之其一繼承人周梅蘭及吳松霖出境國外，經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38518 號函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周梅蘭地址欠詳投遞不成功，吳松霖投遞成功，再查詢周梅蘭親友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46811 號函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周梅蘭投遞成功；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土地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由本府委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客觀評估協議價購市價，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都市計畫內)5500~56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4 位土地所有權人、7 筆土地(其中 5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1. 本計畫目的係因台 3 線每逢平日上、下班尖峰時車潮湧現、假日時觀光車流及南崗工業區大量人員及貨物進出造成車輛壅塞，經檢討後無

法透過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且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致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本計畫完工後對於南投市外圍南、北向交通路網建置，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可改善目前台 3 線交通壅塞情形，健全南投市交通系統，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4 月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013,373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575,198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38,175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322,933,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83% 已列入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前開經費已編列本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經費計 172,142,000 元整，本府負擔 17.7% 已編列本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經費計 150,791,000 元整，已足敷支應，詳如后附預算編列文件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文件影本。
- (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發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發文字號：公路局（一）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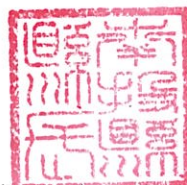
地字第

字第

主旨：有關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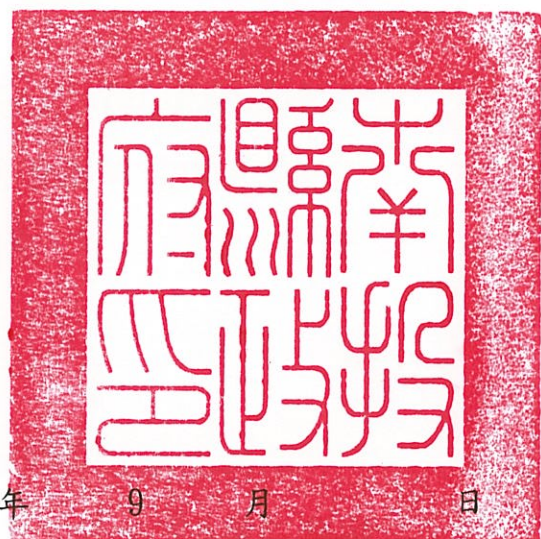
第6項

第4項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日

3

